



股票代碼：8298

#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16號6樓（國鼎科技廣場）

---

**genie**  
NETWORKS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事項 .....	4
四、臨時動議 .....	4
參、附件 .....	5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一○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七年度財務報表 .....	9
四、盈餘分配表 .....	1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1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肆、附錄 .....	33
一、公司章程 .....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0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點半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國鼎科技廣場)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一○七年度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 108 年 0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一○七年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725,583 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公司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 5~7 頁及第 9~1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8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內容為 107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共計提撥新台幣 37,945,650 元。
2. 一○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
3.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4.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9~2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3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32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歷經國際貿易局勢緊張及世界經濟成長率趨緩的過去一年，威睿科技在公司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之營收、淨利及每股盈餘皆有所成長。

威睿科技持續深耕各國電信市場，秉持領先的技術、專業的服務、自有品牌產品之經營方針，提供業界領先的電信網路流量數據分析、DDoS 資安防護技術與產品，獲得多國電信業者的採用。

隨著第五代行動通訊(5G)、物聯網(IoT)時代的來臨，且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已成為現今及未來不可逆的發展潮流，手中掌握巨量行動網路通訊數據的電信運營業者，無不使出渾身解數以面對如此難得的產業變革與發展契機。

而一直扮演著電信運營業者合作夥伴與推手角色的威睿科技，因應這股全球資訊科技發展的機會與挑戰，積極回應目標市場客戶的需求，投入開發符合電信網路大數據流量分析的先驅技術，並將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演算法等創新技術拓展至大流量數據分析及 DDoS 資安防禦檢測兩大商業智能應用。

### 財務報告

威睿科技民國一百零七年營收新台幣 247,278 仟元，較一百零六年成長 4.54%，稅後淨利新台幣 43,271 仟元，較一百零六年成長 71.05%，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72 元，民國一百零七年之毛利率為 89%，相較於前一年的 88% 略為增加。主要成長動能為電信運營業者持續加強於網路基礎建設與資安防護設備之投資。

### 產業趨勢

第五代行動通訊(5G)是近年最熱門的網路產業趨勢，5G 技術標準從一開始的各家爭鳴到逐漸底定，一般預測將在 2019 年開始步入規模化成長，成為全球行動網路成長的主要推動力。

而物聯網(IoT)的興起，可視為當代網路技術的重要里程碑。當物聯網(IoT)設備數量迅速成長，將產出數量龐大的網路流量數據資料(Volume)，流量資料的類型也將多元複雜(Variety)，在處理、分析與回應數據的速度上也必須更加即時(Velocity)。具備巨量(Volume)、多樣化(Variety)、高速 (Velocity)的資料分析處理能力，才能提供具意義的數據價值，進一步促進商業智能(BI)應用的發展。

在電信網通產業，所謂的商業智能(BI)一般而言包含了幾個面向，如網路最佳化、資安防護、營運管理、鞏固客戶、業務創新等。在網路最佳化上，透過網路路流量及拓撲架構的資料，分析電信運營業者的網路容量、效能與使用量等資料，以進行網路最佳化的規劃。而在電信業者的資安防護上，意味著要透過大量

網路流量資料的收集、統計及分析，去學習網路流量的正常行為模型，用以自動且即時地對網路異常威脅做出判斷。

電信網路業者在網路最佳化及資安防護的兩大應用，正是威睿科技長期持續耕耘的市場領域，並已實際成功開發網路流量分析管理和資安防護的技術，建立堅實的電信網路運營客戶關係。

## 技術發展

面對新興網路技術浪潮所帶動的數據流量增長與應用多樣化，電信網路業者對於網路流量數據分析及 DDoS 資安防禦這兩商業智能(BI)應用有更創新的期待。威睿科技回應這股產業未來潮流趨勢的期待，關鍵技術領域首要包含巨量資料的收集、儲存與管理，以及分析大量資料的雲端運算技術。

回顧 2018 年，威睿科技投入開發符合電信網路大數據流量分析的大數據儲存及雲端運算技術平台，這項技術系統的開發，在資料收集上，能支援異質資料；在資料的儲存上，具區塊分散儲存的技術；在資料的管理上，具有遠優於關聯式資料庫系統的資料輸入與讀取效率；而在資料的處理上，讓程式能夠同時在多台電腦上執行巨量資料的平行程式；而最後在資料的呈現上，則是提供更具專業性、圖像化、靈活性的方式，讓資料在處理後有效地將資料快速地呈現在眼前，讓使用者能簡單明瞭分析後的資訊所帶來的商業價值。

此外，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可被視為是大數據分析的一種方法，關鍵在於如何反應問題真實模型的狀狀態，像是大規模的高速網路流量可以被如何分群分類、演算分析後進而做為網路優化及異常流量檢測的決策。以資訊安全的領域為例，當駭客的攻擊技巧隨著新技術而不斷持續演進，現今的資安防禦技術廠商也不能再僅只滿足於被動地對駭客攻擊看招接招而已，而是要進一步追求「制敵機先」。

因此，威睿科技投入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相關技術研究，主要在透過大量的網路流量訓練資料，從中萃取對的資料集及屬性，找出適合的機器學習演算法，讓機器從流量資料中找出規律、學習如何將資料分群或分類，將機器學習演算法拓展至攻擊事件特徵的自動生成、即時檢測等具體功能，最終目標是讓機器實現跨事件學習的能力，讓機器能像人類專家般可藉由事件處理的經驗累積達到學習成長。

## 榮譽與獎項

威睿科技專注於技術與服務，2018 年獲得多項獎項與客戶的肯定，包括榮獲美國資安產品指南「亞太地區最佳產品解決方案」銀獎。此獎項是對於在亞太地區資訊安全解決方案上，有著卓越貢獻的企業組織所頒發的認證。

在 2018 年的世足盃賽事期間，威睿科技提供先進的技術幫助俄羅斯首要的電信網路服務營運商 VEON，進行對 DDoS 攻擊的防護，以確保世足賽期間當地網路資訊的安全。

印尼最大的電信公司 Telkom 旗下子公司 Telin，於 2018 年 10 月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年會中，透過威睿科技旗下產品

GenieATM，成功為全印尼打造一個可即時偵測異常流量並保護惡意攻擊入侵的DDoS 安全防禦系統，確保了印尼當地在大會期間的網路穩定及安全性。

### 未來展望

2019 年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中美貿易局勢的持續緊張，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將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因素。儘管如此，著眼於未來長遠發展所需，亞洲、歐洲或是新興市場的電信業者，仍都持續投入網路基礎建設及加強資訊安全防禦設備的投資。

隨著第五代行動通訊(5G)的來臨、物聯網(IoT)的興起，不僅代表行動網路技術的快速演進，更意味著數量龐大的網路流量數據將會產生，網路流量即將高速的成長。

威睿科技將持續以大數據平台技術、網路流量分析管理與資安防禦商業智能應用為核心，將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發展至大流量分析及DDoS 防禦檢測的應用，以滿足客戶日與俱增的需求，成為各國電信運營業者在迎接 5G 時代來臨時的最佳合作夥伴。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松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78 號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睿科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睿科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睿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威睿科技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睿科技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代理商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http://www.pwc.tw)



威睿科技主要銷售模式係透過進出口商並由代理商完成，考量收入為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攸關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因此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透過進出口商並由代理商銷售模式之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收入認列、及預收款項沖銷等相關銷售流程，評估控制程序有效性。
2. 檢查重要進出口商及代理商基本資料、核對工商登記文件、複核負責人、代理商登記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針對部分代理商執行實地訪談，評估銷售對象真實性無重大不合理之異常情事。
3. 取得並抽核重要進出口商之銷貨收入，核至相關憑證。
4. 針對上開重要進出口商之代理商銷貨資訊執行發函詢證，確認銷貨交易係真實存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睿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睿科技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睿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睿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睿科技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0,813	90	\$ 115,487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572	3	11,74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5	1	8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	-	81	-
130X	存貨	六(三)	4,550	1	4,233	1
1410	預付款項		3,493	1	6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232,440	6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04,275</b>	<b>96</b>	<b>365,972</b>	<b>95</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090	2	9,552	3
1780	無形資產		38	-	1,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417	1	4,8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59	1	2,70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8,604</b>	<b>4</b>	<b>18,184</b>	<b>5</b>
1XXX	<b>資產總計</b>		<b>\$ 422,879</b>	<b>100</b>	<b>\$ 384,156</b>	<b>100</b>

(續 次 頁)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七	\$ 40,000	9	\$ 4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1,513	3	-	-			
2150 應付票據		2,070	1	-	-			
2170 應付帳款		6,308	1	4,4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1,709	10	31,37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7	-	-	-			
2310 預收款項		-	-	16,004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2,927</b>	<b>24</b>	<b>91,806</b>	<b>24</b>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27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0,272	3	9,41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1,543</b>	<b>3</b>	<b>9,419</b>	<b>2</b>			
2XXX <b>負債總計</b>		<b>114,470</b>	<b>27</b>	<b>101,225</b>	<b>26</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5	1	2,8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28	10	22,596	6			
3XXX <b>權益總計</b>		<b>308,409</b>	<b>73</b>	<b>282,931</b>	<b>74</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22,879</b>	<b>100</b>	<b>\$ 384,156</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額	%	106 年 度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三)	\$ 247,278	100	\$ 236,54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	( 27,458) ( 11) ( 29,753) ( 12)			
5900 营業毛利		219,820	89	206,788	8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90,096) ( 36) ( 76,793) ( 30)			
6200 管理費用		( 29,348) ( 12) ( 24,628)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957) ( 26) ( 61,416) (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38)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183,439) ( 74) ( 162,837) ( 69)			
6900 营業利益		36,381	15	43,95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881	2	3,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9,283	4	( 17,478) ( 7)	
7050 財務成本		( 41) - ( 28)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23	6	( 14,034) ( 6)	
7900 稅前淨利		51,504	21	29,91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8,233) ( 4) ( 4,619) ( 2)			
8200 本期淨利		\$ 43,271	17	\$ 25,298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925) - (\$ 3,353)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85 - 5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740) - ( 2,783)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31	17	\$ 22,515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2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7		\$ 1.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財務報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積保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合計
<b>106 年度</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000	\$ -	\$ 4,637	\$ -	\$ -	\$ 28,253	\$ 245,890	
本期淨利		-	-	-	-	-	25,298	25,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3)	(2,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515	22,515	
<b>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2,825	(2,825)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0,235	-	-	-	-	(20,235)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112)	(5,11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8,350	3,059	(3,063)	4	-	-	18,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288	-	-	-	1,2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1,585	\$ 3,059	\$ 2,862	\$ 4	\$ 2,825	\$ 22,596	\$ 282,931	
<b>107 年度</b>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585	\$ 3,059	\$ 2,862	\$ 4	\$ 2,825	\$ 22,596	\$ 282,931	
本期淨利		-	-	-	-	-	43,271	43,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0)	(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531	42,531	
<b>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2,530	(2,530)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869)	(18,86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86	370	(2,006)	1,636	-	-	1,3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30	-	-	-	4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971	\$ 3,479	\$ 1,286	\$ 1,640	\$ 5,355	\$ 43,728	\$ 308,4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504	\$ 29,9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38	-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4,758	4,420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047	1,5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430	1,28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5,537 )	( 3,081 )
利息費用		41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55 (	455 )
應收帳款		( 1,869 )	9,138
其他應收款		17	106
存貨		( 1,838 )	( 2,814 )
預付款項		( 2,811 )	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3,220 )	-
應付票據		2,070 (	8 )
應付帳款		1,876 (	586 )
其他應付款		10,227	2,696
預收款項		-	6,6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2 )	( 5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116	48,473
收取利息		4,608	2,356
支付利息		( 41 )	( 28 )
支付之所得稅		( 5,278 )	( 13,7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05</u>	<u>37,01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32,440 (	77,64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 3,663 )	( 2,052 )
取得無形資產		( 20 )	( 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53 )	( 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6,404</u>	<u>( 79,804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18,869 )	( 5,112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u>1,386</u>	<u>18,35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7,483 )</u>	<u>13,2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326 (	29,55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87	145,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813</u>	<u>\$ 115,48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四】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6,935
首次採用 IFRSs 之淨影響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196,935
減：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影響數	(740,1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56,737
本期稅後淨利	43,271,63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27,164)
可供分配之盈餘	39,401,208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1.5 元/股)	(37,945,6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5,558

註：上述盈餘分配項目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稅後淨利。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第三條：範圍</b></p>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權權、特許權等。</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b>第三條：範圍</b></p>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權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b>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b></p> <p>一、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p> <p>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p> <p>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p> <p>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p>	<p><b>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b></p> <p>一、衍生性商品：</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p> <p>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p> <p>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p> <p>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p> <p>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第四款併入第三款</p>

<p>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b>六、大陸地區投資：</b>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七、以投資為專業者：</b> <u>指依法規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b>八、證券交易所：</b> <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b>九、證券商營業處所：</b> <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b>十、總資產及淨值：</b>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及淨值金額。</p> <p><b>十一、交易金額：</b>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b>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額度</b></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b>第六條：專業人士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b>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p>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b>七、大陸地區投資：</b>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八、最近期財務報表：</b> 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相關法令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b>九、相關法令：</b> 指因在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初次國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台灣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或規定。</p> <p><b>十、總資產及淨值：</b>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及淨值金額。</p> <p><b>十一、交易金額：</b>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b>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b></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b>第六條：專業人士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b>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b>四、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掲令。</b></p> <p><b>五、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b></p> <p><b>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b></p> <p><b>一、為簡化法規，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b></p>
---	---	---

<p><u>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作成書面資料供評估參考。</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有關規定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由權責單位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今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三、執行單位</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p>	<p><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作成書面資料供評估參考。</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有關規定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由權責單位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今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三、執行單位</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該職</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使用單位及該職務負責之權責單位共同執行。</p> <p><b>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上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務負責之權責單位共同執行。</p> <p><b>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上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p>
<p><b>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p>	<p><b>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時，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b>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b></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時，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b>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b></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p> <p>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五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p> <p>六、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六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	---	--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p>	
---	--

<p>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處理。</p>	<p>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處理。</p>	
<p><b>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而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該職務負責之權責單位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b>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而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該職務負責之權責單位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b></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資訊公開揭露：</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b></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資訊公開揭露：</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修正第七項：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或其<u>使用權</u>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u>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li>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ol>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li>3.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ol>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	--	---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b>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b></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規範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相關單位切實執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本公司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b>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b></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規範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相關單位切實執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b>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p><b>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p>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程序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五、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第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一、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第四、五項。</p>
<p><b>第二十條：附則</b></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b>第二十條：附則</b></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更新作業程序修正通過日期</p>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依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間有進貨、銷貨或其他營業行為者；資金用途以該公司或行號營運週轉需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年以內之期間。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依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間有進貨、銷貨或其他營業行為者；資金用途以該公司或行號營運週轉需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年以內之期間。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部份條文。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惟該子公司若屬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公司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資金融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部份條文。</p> <p>2.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3.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對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p>
<p>第四條：資金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協商之，惟不得低於往來金融機構提供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時，資金貸與利率則按不得低於本公司於金融機構短期存款之平均利率計收利息。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p>	<p>第四條：資金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協商之，惟不得低於往來金融機構提供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時，資金貸與利率則按不得低於本公司於金融機構短期存款之平均利率計收利息。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部份條文。

<p>際需要予以調整。</p> <p><u>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際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新增資金貸與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適足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新增資金貸與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適足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部份條文。</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份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份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p>	<p>更新作業程序修正通過日期</p>

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 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 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	---	--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第九條：資訊公開</b></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第四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b>第九條：資訊公開</b></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第四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部份條文。
<p><b>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b></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惟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b>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b></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惟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更新作業程序修正通過日期

<p>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p>	
---	---	--

## 【附錄一】

#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對外保證。

##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轉讓前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惟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二】

###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主席)

本公司股東會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股東自行召開)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交付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四條 (股東會之通知)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應分別於會前三十日及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本公司得事先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年度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開會通知書)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書之聲明。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用紙，以本公司印發者為限；本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 第七條 (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召開股東會的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九條 (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表決權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對於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其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下列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 1.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2.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3.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之股東對於股東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但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當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最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未能及時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二條 (決議之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選任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程序或效力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時，若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行政救濟)**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二十條 (訂定和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三】

##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準則」規定制訂。

### 第三條：範圍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影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權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以上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

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相關法令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相關法令：**

指因在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初次國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台灣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十、總資產及淨值：**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及淨值金額。

**十一、交易金額：**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專業人士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法院證明文件具估價效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作成書面資料供評估參考。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由權責單位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今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

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該職務負責之權責單位共同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上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金額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職務負責之權責部門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而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出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該職務負責之權責單位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時，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項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而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該職務負責之權責單位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不需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款規定辦理。

(二)事先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下列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行動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明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受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原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款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資訊公開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

本處理程序規範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相關單位切實執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控管程序**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完善管理風險及稽核事務，以充分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程序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五、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第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時，若違反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應依照本公司內部相關懲處辦理處罰。

####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惟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四】

###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配合營運需要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依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間有進貨、銷貨或其他營業行為者；資金用途以該公司或行號營運週轉需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年以內之期間。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資金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協商之，惟不得低於往來金融機構提供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時，資金貸與利率則按不得低於本公司於金融機構短期存款之平均利率計收利息。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申請貸與時，應備申請函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核。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作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加以徵信調查。
- (三)經辦人員將資金貸與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撥貸。

(四)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申請貸與時，借款人應提供完整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貸與者，於借款人重新提出申請時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則得沿用期間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報告，作為貸與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由經辦單位擬具資金貸與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其評估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結果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與資金，經辦人員應將拒絕結果或理由儘速函告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董事會決議貸與資金，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並詳述本公司貸與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

貸與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貸與合約，經單位主管審核及請法務單位同意後，即與借款人辦理簽約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一)貸與條件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者，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債權。評估或設定相關費用由借款人金額負擔。

(二)為擔保借款人於期限內償還款項，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交付由該公司行號自行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未載到期日、受款人為本公司之本票；俟款項清償後，即將該本票交還借款人。

## 六、保險

(一)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之擔保品，均需由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期間不得短於資金貸與期間，並於保險單註明受益人為本公司。

(二)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其他條件等應與本

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保險相關費用由借款人全額負擔。

###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合約後，經辦人員確認已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及其他相關作業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與期限到期時，應即清償全部本息；如到期未能清償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報經董事會核准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借款人於借款屆期且董事會不同意展期者，應立即清償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
- 三、因情事變更導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個月資金貸與其他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回報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將書面資料呈送董事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查核時，應了解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董事會。
- 五、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新增資金貸與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適足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業務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人事管理辦法連同職務之直屬主管，視其情節輕重一併懲處；本公司並得視情況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相關責任。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份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 【附錄五】

###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其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本公司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

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同意。
- 二、如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
- 三、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如經設置)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由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逐項審查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批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仍在第五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審查項目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結果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
- 二、財會單位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檔備查，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追蹤及對公司所產生之影響。
- 三、被書保證金企業清償款項時，應將清償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背書保證期間屆滿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五、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供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六、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每季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視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應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中華民國以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員簽署。

#### 第八條：稽核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

####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第四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

淨值比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作業程序並依照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間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審閱。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查核時，應了解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送董事會。
- 五、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十一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背書保證業務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人事管理辦法連同職務之直屬主管，視其情節輕重一併懲處；本公司並得視情況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惟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附錄六】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繆德澤	2,320,565
董事	姜家齊	758,035
董事	王冠欽	1,595,336
董事	黃明儒	302,711
獨立董事	林松樹	-
獨立董事	林禮模	-
獨立董事	謝欽旭	-
合 計		4,976,647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5,297,100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有法定股數為 3,035,652 股，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976,647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